

是充满种种曲折、障碍、变数和困难,甚至经常出现反复。但就在这种种曲折、障碍、变数的困难中,中国社会虽然缓慢但却仍然在不断地变化和向前发展。

轮船招商局 1885 年改组,由盛宣怀取代唐廷枢、徐润入主招商局,表面看是唐廷枢、徐润等个别人的个案事件,深层次地看,这件事情本身就表明,此时的商人阶层在社会上发挥更大作用的基础还未奠定或者说还相当脆弱,特别是在晚清社会的统治高层,还存在相当大的对商人的蔑视和成见,这一点,我们可以举 1884 年清代宗室、国子监祭酒盛昱对唐廷枢和马建忠的看法为例:当盛昱听说唐廷枢和马建忠有可能被推荐“备各国使臣”时,他的看法是:“道员唐廷枢,闻携马建忠一同送部引见,该员贪鄙近利,由轮船账房出身,不过因粗习洋人语言,为李鸿章所信任。往者招商总办,亏空甚深,近来开平煤矿侵挪尤巨。当时事需才之日,奔走末秩,使贪使诈,或可取以权谋。传闻李鸿章于唐廷枢、马建忠保奏内,咸有‘堪备各国使臣’字样。夫使不辱命,圣人所难,况此细民,陋甚狙佞,既不知立身之本末,更何识国体之重轻,兼以各国风尚。役轮船之管账,若中国之舆台。”^①

从盛昱的奏折中可以看出,此时的中国官场和社会上对“商”的地位和看法仍然存在着根深蒂固的蔑视和轻贱,当这种官商关系的看法仍然在社会上占据主流地位时,我们完全可以从这个侧面体会到唐廷枢、徐润下台的必然以及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艰难和工业化进程的复杂。

第二节 从招商局的历程看近代中国的政企关系

晚清洋务运动时期,以蒸汽为动力的近代机器工业企业在中国诞

^① 《洋务运动》第六册,第 76 页。

生,此后这种新式企业日益发展,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为止,已成长为中国早期工业化的核心力量和重要方面。今天,回顾这段历史时可以看到,这个过程充满艰难险阻,受到当时社会环境中内外各种条件的制约。在制约新式企业的各种条件中,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一直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政企关系不仅对企业的生存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直接影响,而且通过政企关系这扇窗,传统社会转轨变型中存在的种种矛盾和困难,新式企业发展中遭遇的种种障碍和束缚也可以得到较为清楚的反映。

轮船招商局是近代中国最早成立的股份制机器民用企业,此后历经风雨存续至今。在近代中国,轮船招商局先后经历了晚清、民国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党政府。体制方面历经了官督商办、商办、国营又改组为股份制的时期,可以说招商局与近代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能够代表性地反映出近代中国政企关系中的本质特点。^①

笔者选取招商局与历届政府关系中具有典型和代表性的事件进行考察。通过考察和分析,笔者认为,近代中国政企关系中的本质特点在于企业缺乏产权法律保护,政企关系不对称,政府习惯运用强权对企业进行干预,企业没有安全感,也缺乏独立的自由发展空间。这些特点产生的根源,在于植根深广的悠久历史传统。

一、晚清政府对招商局收归国有的动议和勒索

招商局自1873年1月召集商股挂牌营业后,1873年7月经历了第一次改组,由熟悉商情、精明干练的买办唐廷枢和徐润入局主持。此后,在唐、徐“纯用西法经理”^②的努力和清政府给予漕粮专运以及低利官款借贷的支持下,招商局努力开拓,规模不断扩大,在1876年收购美国旗昌轮船公司后,无论规模、实力还是航线,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但从

^①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黎志刚教授曾对晚清时期轮船招商局的国有问题进行过研究(见黎志刚著:“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1878~1881”,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第17期上册,1988年版)。截至目前,对整个近代中国政企关系进行考察的研究成果则尚未见到。

^② 上海《远东月报》,1878年6月,转引自徐润:《徐愚斋自序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影印版,第117页。

招商局站稳脚跟开始,来自于清政府上层的各种干预、动议和勒索就如影随形,接踵而至。其中,欲在招商局中加入官股和将招商局收归国有的动议对招商局来说已成为经营发展中最大的困扰。这里仅将招商局收购美国旗昌轮船公司后,随后来自于清廷欲将招商局加入官股或收归国有的动议略作记录,以见一斑:

1877年7月9日,《申报》首页刊载消息称:“现中国朝廷拟议招商轮船局所有借收未还各款,俱由国家自行筹填,盖船局所借李相伯之钱七十万吊,各海关所暂借之银一百万两概算国家入股也。”该消息强调:“洵如斯,则商局将更为官局耶!”^①

1877年10月25日,军机处抄出御史董儒翰奏折,折中称:“或谓该局(招商局)应仿造船政成案,专设大臣一员管理……易商为官。”^②

1878年8月15日,叶廷眷针对招商局“借款繁重”、“商股不足”的状况向李鸿章建议:“惟请加拨公款二百数十万两……先将商股拨还,成为官局……如此办法,始能立定脚步,为可久可大之图。”^③

1881年正月十七日,两江总督刘坤一建议:“(招商局)其提剩之官帑七十余万,截至光绪八年止,缓息亦七十余万两,共一百五十余万,均存局作为官股。”^④

1881年4月11日,两江总督刘坤一再上奏力主将招商局本息作为官股:“招商局以拨公帑而成,如以本息作为官股,照商股一律办理,期有裨于度支,未为不可也……唯将此项本息作为官股,其利得以分润,公私两得其平。既以官力扶商,亦以商力助官。”^⑤

招商局的创办由于得到政府的补贴和扶持,来自于政府上层的官僚干涉亦随之而生,将其改为官局和设置官股是其中的核心。其他干涉如弹劾局中经管人员、派员对招商局“实力整顿”“查办”等等还在其次。此

① 《申报》,1877年7月9日。

②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1957年版,第974页。

③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轮船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55页。(以下简称《航运史资料》)

④ 《刘坤一遗集》第4册,第1924页。转引自聂宝璋编《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856页。

⑤ 《刘坤一遗集》第2册,第624~625页,转引自《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856页。

后,在政府中直接主政招商局的李鸿章和总署中弈訢等人的支持下,招商局的“承商体制”得以维持。但是,这些来自于清廷上层的将招商局改为官局加入官股的奏折和议论,已经给当时经办企业的商人带来相当大的压力和打击。如1881年徐润和唐廷枢给盛宣怀的信中就声称:“或恐都中人言藉以有关公款为责,此亦易办,只需弟等变卖船只埠头,归还公款有余,散此公司,另图活计,纵有亏折,与公家无涉,可不需查办。”^①就是典型反映之一例。此后,当招商局经营逐渐走上顺境时,来自于政府的勒索又不期而至,且勒索越来越频繁并最终形成制度。

相当多的事实表明,进入19世纪80年代以后,清政府对招商局的政策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即从早期的扶持转向索取。长期藉以解决资金周转困难的官款资助1884年起便已停止,历来被视为“商局命脉所系”的漕粮运输,也由于清政府将运费价格大幅度降低(如1886年由每石五钱六分降至四钱三分,^②1902年更降至三钱三分八^③),从而变成亏本的生意。据统计,1899~1911年期间,漕运积亏竟达984 800余两。^④但更严重的是这时期清政府对招商局的勒索日趋严重。

实际上,从1890年开始,清政府向招商局勒索报效的活动就已开始了。这年因“江浙赈捐”的原因,招商局即提供了初次报效2万两。^⑤1891年,又因“数年来局基渐固,公积增至七十余万,官款业已还清”的缘故,“由北洋大臣李奏准,在公积内提出官款免利报效银十万两,指定作为预备赈济之用”。1894年,除因慈禧生日“报效银五万五千二百余两”外,又因“中日战争发生”,“军费浩大”之故,而由“户部向招商局息借库平银三十七万五千两,合规银四十一万一千两”。从1896年起,更需每年捐助学堂经费八万两。这时,因甲午战败,清政府筹措浩大的赔款正四处罗掘,曾享有清政府漕运、官款免税等特权优惠,此时又“获利颇丰”、

① 转引自黎志刚“轮船招商局国有问题”,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上册,1988年。

② 《交通史航政编》第一册,第264页。

③ 张后铨主编:《招商局史》(近代部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第233页。

④ 《报告书》下册,1911年账略“运漕损失”。

⑤ 《报告书》下册,第41页,1890年账略。

“经济非常宽裕”^①的招商局,顺理成章成为当局猎取的对象。

1899年,清朝大员徐桐以招商局、电报局及开平矿务局“近年获利不费”,但“如何酌提归公”却“未经议及”,认为这是“徒有收回利权之名,并无裨于公家之实”,^②因而上奏朝廷。随之清廷即派钦差大臣刚毅南下,“彻查”招商局和电报局,要求“除股商官利外,所有盈余之款,均著酌定成数提充公用”。在来自清政府的压力下,盛宣怀不得不答应此后招商局“除捐南北洋两公学常年经费8万两外,每年再报效实银6万两”,合计每年14万两,按余利70万两的二成计算,如“余利过70万两,照数加捐,如遇亏折不敷商股官利,此项报效展至下年分摊补交”,^③至此形成制度。

据不完全的资料统计,从1890年见诸文字记载的第一笔报效起,到1911年清朝统治结束为止,招商局对清政府就直接报效了总数高达168.84万余两的白银,相当于同期招商局资本总额的42%。^④

二、南京临时政府以招商局产抵借日债事件

1912年元月1日,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财政上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在此状况下,元月2日,南京临时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内阁会议,作出了三条决议,其中第二条专门议决以招商局局产向日本抵押借款,内容如下:“筹措军饷,拟将招商局抵押一千万(两),缘招商局盛(宣怀)股居多,理当没收,商股可由政府认还。如该局不允,当以相当之法对付。”^⑤

1月20日,招商局收到沪军政府发来的口气十分强硬的公函,函中指出:“借贷外债以充军用,须将招商局抵押银一千万两,由中央政府担任还本付息,作何办理,限四十八点钟内函复,否则决裂。”同时附上广东北伐军总司令姚雨平等,以陆军全体军官将校名义致电招商局的信函一

① 《报告书》下册,第43、45~46页,1891、1894、1895、1896年账略。

②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三,第5~11页。

③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三,第5~11页。

④ 参见本书第二章表2-1。

⑤ 《申报》1912年1月25日。